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园区（纬一路东段）基础
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编号 A212010371）

发 包 人：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
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设 计 人：华北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华北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园区(纬一路东段)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通信管道与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1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园区(纬一路东段)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建设规模：本工程起点兴业路，终点汇能东路，道路全长 674m，为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红线宽度 36m。

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投资：概算额为 3170.74 万元。

设计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生活给水、再生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电信管线等以及路灯等基础设施。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规划、地勘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 6 份，时间按业主要求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中标金额，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7995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交 施工图 设计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共计 6396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

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

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金额应根据具有法定资质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认定的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进行确定，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直接损失部分的等额设计费。赔偿金应由设计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中约定的条款范围内给予支付。设计人应在保险赔偿不足时另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赔付上限不大于设计费。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9.2.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未按约在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配合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设计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设计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

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否则，设计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9.2.7 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设计人擅自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设计人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签约代表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华北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新城市中心写字楼A座7层701

邮政编码: 300000

电 话: 1869186526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区支行

银行帐号: 912003010000119050

